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634500 號

裁處書及第 104876345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發文字號：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634501 號……訴願主旨：紜祺商行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來函，指出“擅自變

更使用……違法（反）建築法規定裁處”……。」經查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6345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6345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市松山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辦公室」（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2 類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商行」，經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 15 分許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查獲

訴

願人有經營按摩業等情事，乃當場製作民俗調理業稽查紀錄表及檢查工作日記表，並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657100 號函檢附該民俗調理業稽查紀錄表等通知原

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經營按摩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1 類組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6345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以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6345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

另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系爭建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乃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

634502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理申報，該函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634500 號裁處書及第 10487634

502 號函，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建物所營之商號「○○商行」之商業登記資料係合夥商號，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於法未合，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051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機關前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634500 號裁處書及第 10487634502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